

基隆市衛生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擴大B、C型肝炎篩檢
作業說明使用手冊

日期：113年2月

目 錄

壹、政策宣導.....	1
貳、民眾接受篩檢資格及服務內容說明	2
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機構申請	3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	3
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	4
三、醫事機構申請方式.....	4
肆、健保卡登錄、就醫資料上傳、醫療費用申報說明	5
一、健保卡登錄	5
二、資料上傳及申報	6
三、相關規定查詢路徑.....	7
四、諮詢窗口	7
伍、篩檢資格查詢及 B、C 型肝炎篩檢登記說明	9
一、方案一：使用整合系統進行查詢與登記.....	10
二、方案二：使用國民健康署簡易查詢程式 API 進行查詢與登記 ..	14
陸、結果檔上傳.....	17
柒、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問答集	21
捌、諮詢窗口.....	31

壹、政策宣導

消除病毒型肝炎是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所提出之目標，其中包括2030年達到C型肝炎之：90%的診斷率、減少90%的新發個案、C型肝炎相關之死亡率降低65%等。國內每年因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約13,000人，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第二位。感染B、C型肝炎後每4人有1人會變成肝硬化，肝硬化後每20人有1人會併發肝癌，是造成慢性肝病與肝癌死亡的主要原因。

臺灣欲加快C型肝炎之根除目標，計畫於2025年讓80%符合條件之病人接受治療。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以篩檢支持治療，達成於2025年治療23.7萬人之政策目標，國民健康署提供45歲至79歲民眾（40歲至79歲原住民）終身一次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並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推動，提醒民眾善用政府提供免費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提供適當治療，避免演變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保護自身健康，擁有彩色人生。

貳、民眾接受篩檢資格及服務內容說明

服務項目	篩檢資格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一般民眾40至64歲，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35歲以上且罹患小兒麻痺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型肝炎篩檢 (可單獨提供服務)	45歲至79歲，終身1次
	具原住民身分的民眾：40歲至79歲，終身1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內容</p> <p>1.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p> <p>2.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p> <p>3.實驗室檢查：</p> <p> (1) 尿液檢查：蛋白質</p> <p> (2) 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p> <p> (3)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p> ※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C型肝炎抗體（anti-HCV）</p> <p>4.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非特殊原因，不得缺任一項檢查</u></p> <p>應詳實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各項資料（B、C型肝炎篩檢只需填寫△欄位及第1階段簽名或蓋章（手印））並將檢查結果登錄上傳至健保署VPN。另，<u>原住民</u>須出示<u>戶口名簿</u>驗證後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備查。</p> <p>民眾於「本人同意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1階段、第2階段欄位皆需有簽名或蓋章（手印），檢驗報告需有醫檢師核章、機構名稱及醫師簽名完整並留存表單於病歷備查。</p>	

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機構申請

為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品質，提供醫師完備的知識與技能，使其能更全面的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3年2月16日公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並於「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簡稱成健慢病系統）開設線上課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

(一)家庭醫學科或內科專科醫師

具有「家庭醫學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可直接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惟有以下情形者〔見二—（三）〕，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其他專科醫師

至國民健康署「成健慢病系統」申請使用權限，即可參加線上課程，完成課程後，進行課後測驗，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

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

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具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者，其執行資格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嗣後，需於執行資格效期內接受繼續教育訓練時課程，始得展延執行資格3年，起始日自執行資格效期屆期次日起算。

(一)家庭醫學科或內科專科醫師

於專科醫師證書效期，每3年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即可維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其他專科醫師

於執行資格效期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含必修及選修)，並進行課後測驗，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得展延3年執行資格。

(三)未依規定取得繼續教育時數者，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於1年內，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可展延執行資格，依屆期次日展延3年；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取消執行資格。

三、醫事機構申請方式

(一)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點選「醫事機構登入」。

(二)登入後選擇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服務項目→申請「E-成人預防保健」。

(三)待核定後，即可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肆、健保卡登錄、就醫資料上傳、醫療費用申報說明

一、健保卡登錄

- (一)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 (二)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 (三)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0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四)檢查項目代碼：

1.提供成健服務時，依不同對象：

身分別	年齡	頻率	第一階段代碼	第二階段代碼
一般民眾	40~64歲	3年1次	21	23
	65歲以上	每年1次	22	24
原住民	40~54歲	3年1次	21	23
	55~64歲	每年1次	27	28
	65歲以上	每年1次	22	24
小兒麻痺者	35歲以上	每年1次	25	26

2.如 B、C 型肝炎檢查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服務時，依不同對象：

身分別	年齡	檢查項目代碼
一般民眾	40~64歲	21
	65~79歲	22
原住民	40~54歲	21
	55~64歲	27
	65~79歲	22
小兒麻痺者	45~79歲	25

3.僅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請填「29」。

- (五)醫令類別：請填「3：診療」。
- (六)診療項目代號：

提供成健服務請分別填成健醫令代碼（21～28）；若有提供B、C型肝炎檢查請再填醫令代碼「L1001C」。

二、資料上傳及申報

(一)就醫序號：

1.提供成健服務時，依不同對象：

身分別	年齡	頻率	序號
一般民眾	40～64歲	3年1次	IC21
	65歲以上	每年1次	IC22
原住民	40～54歲	3年1次	IC21
	55～64歲	每年1次	IC24
	65歲以上	每年1次	IC22
罹患小兒麻痺者	35歲以上	每年1次	IC23

2.如 B、C 型肝炎檢查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服務執行時請依身分別填就醫序號；僅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請填「IC29」。

(二)醫令代碼：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應以同一案件（A3：預防保健）申報，醫令代碼申報二筆，請分別填成健醫令代碼（21、22、25、27）及「L1001C」，範例如下：

1.一般案例：

同一 A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21，申報醫令代碼 21 及 L1001C。

2. 65 歲以上案例：

同一 A3 案件就醫序號為 IC22，申報醫令代碼 22 及 L1001C。

3.身分別為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案例：

同一 A3 案件 IC23，申報醫令代碼 25 及 L1001C。

4.身分別為55～64歲原住民的案例：

同一 A3 案件 IC24，申報醫令代碼 27 及 L1001C。

5.如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請填醫令代碼「L1001C」。

(三)申報：

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費用倘委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者，請檢查醫療系統批價作業成人健檢執行申報型態方式是否為「交付執行」，且「健保合計」費用為 0；診所及檢驗所雙方需明定申報方對於檢驗（查）結果檔上傳、補正及申復權責。

(四)費用：

項目	補助金額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第 1 階段300 元、第 2 階段 220 元
B、C 型肝炎篩檢	370 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三、相關規定查詢路徑

(一)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首頁→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

(二)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預防保健）以及（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

四、諮詢窗口

(一)健保費用申報問題請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醫院：（02）2348－6354 曾先生

診所：（02）2348－6428 王小姐。

(二)執行成健服務相關問題，請洽國民健康署承辦窗口：

成健第一、二階段服務：(02) 2522-0697 施小姐。

B、C型肝炎篩檢：(02) 2522-0722 陳小姐。

伍、篩檢資格查詢及B、C型肝炎篩檢登記說明

國民健康署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整合系統）及「成人預防保健及BC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API」（以下簡稱API）提供查詢及登記功能，各醫療院所可選擇較為合適方案進行。惟健保卡紀錄查詢及預防保健服務註記仍需透過HIS系統進行操作。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規定於執行日次月1日起60日內上傳結果，造成3個月時間落差，爰此，提供篩檢服務前務必執行以下查詢步驟：

- ✓ 查詢健保卡預防保健之註記
- ✓ 至國健署指定之查詢系統（整合系統或API）查詢篩檢資格
- ✓ 詢問民眾是否曾做過該項篩檢
- ✓ 寫卡註記+登記至國健署系統，即可開始提供篩檢服務

透過國健署提供之整合系統或API查詢篩檢資格皆會有記錄留存，於核扣發生時可作為佐證，請務必落實查詢步驟。

一、方案一：使用整合系統進行查詢與登記

本項作業功能需在「健保VPN」網路環境下，透過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開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網站（<https://portal.hpa.gov.tw/Web/Download.aspx>），搭配相關元件安裝，讀取民眾健保卡進行查詢，並進行登記作業。

(一)查詢民眾篩檢資格

醫療院所申請**整合系統帳號**完成後即可於讀卡機插入欲查詢篩檢資格之健保卡，進入「篩檢資格查詢」頁面。

1. 請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進行登入後，點選「篩檢資格查詢」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目前位置：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分類查詢：請選擇系統 請選擇分類 輸入關鍵字 查詢

分類	系統	標題	發布日期
公告	整合系統	複確診及治療醫療院所帳號申請及注意事項	2023/05/31
公告	整合系統	【重要】本系統即日起更改網站名稱為「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2023/03/28
公告	整合系統	「戒菸服務收案資格」查詢功能	2022/10/03

個人資料
站內訊息
系統管理設定

1 「戒菸服務收案資格」查詢功能

醫事機構： 帳號： 資格查詢： **實體卡查詢** 虛擬卡查詢 取消

預防保健篩檢資格說明

2. 提供使用「實體卡查詢」及「虛擬卡查詢(112年新增，即將上線)」兩種查詢方式

本年度增修功能 即將上線

請掃描QRCode

健保卡預防保健紀錄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檢查日期： 醫療院所代碼： 檢查項目代碼：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檢查日期： 醫療院所代碼： 檢查項目代碼：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檢查日期： 醫療院所代碼： 檢查項目代碼：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檢查日期： 醫療院所代碼： 檢查項目代碼：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檢查日期： 醫療院所代碼： 檢查項目代碼：

「實體卡查詢」：若相關環境設備已確認無誤，即可插入民眾健保卡，點選「實體卡查詢」

「虛擬卡查詢」：點選「虛擬卡查詢」後，出現「請掃描QRcode」畫面，即可使用QRcode掃描器讀取虛擬健保卡

3. 系統可正常呈現查詢民眾之篩檢結果

可以查詢之服務項目包括：

- 兒童預防保健(7歲以下)
- 成人健檢
- B、C型肝炎篩檢
-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口腔黏膜檢查
- 戒菸服務收案(衛教、用藥)

篩檢項目	口腔黏膜篩檢	成人健檢	B、C型肝炎	胃腸癌症篩檢	泌尿結石(男性)	泌尿結石(女性)
篩檢年齡	>30歲	>40歲	45-79歲 40-79歲(男)	50-75歲	18歲(含)以上	18歲(含)以上
篩檢符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健保卡紀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若民眾符合可做以上項目，可執行[登記]

本年度增修功能 即將上線

(二)查詢結果說明

會根據民眾資格於「是否符合」的呈現區以下表圖示表示

圖示	說明
	可做該項篩檢。
	該個案被登記已接受過該項篩檢。
	該個案不符合篩檢資格。

(三)登記流程



可以進行登記作業之服務項目包括：

- 成人健檢
- B、C型肝炎篩檢
-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口腔黏膜檢查

本圖展示了系統查詢結果的顯示方式。在「成人健檢」欄位中，「登記到國民健康署系統」按鈕被紅框圈出，表示符合登記條件。其他欄位如「B、C型肝炎篩檢」顯示為「X」，表示不符合資格。此外，「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和「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欄位顯示為「O」，表示可做該項篩檢。

本圖還包含以下說明：

- 本圖展示了系統查詢結果的顯示方式。
- 在「成人健檢」欄位中，「登記到國民健康署系統」按鈕被紅框圈出，表示符合登記條件。
- 其他欄位如「B、C型肝炎篩檢」顯示為「X」，表示不符合資格。
-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和「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欄位顯示為「O」，表示可做該項篩檢。
- 本圖還包含以下說明：

1. 若民眾符合可做以上項目，系統將出現「登記到國民健康署系統」按鈕，請進行點選

※以「成人健檢」登記為例。

本圖還包含以下說明：

- 本圖展示了系統查詢結果的顯示方式。
- 在「成人健檢」欄位中，「登記到國民健康署系統」按鈕被紅框圈出，表示符合登記條件。
- 其他欄位如「B、C型肝炎篩檢」顯示為「X」，表示不符合資格。
-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和「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欄位顯示為「O」，表示可做該項篩檢。
- 本圖還包含以下說明：



本功能主要目的係登記民眾篩檢紀錄至國民健康署，院所原健保卡寫卡作業亦應詳實登載。

(四)取消登記

民眾欲反悔，可於**當天**取消（僅執行登記之醫療院所可操作使用），院所原健保卡退掛作業亦應詳實操作。

1. 民眾已完成登記，在當天欲取消登記，透過實體卡或虛擬卡查詢，系統將出現「取消登記」按鈕，即可點選進行取消

篩檢項目	口腔黏膜頸癌	成人健檢	B、C型肝炎	糞便潛血篩檢
篩檢年齡	>30歲	>40歲	45-79歲 40-79歲(原)	50-75歲
是否符合	○	△	×	×
健保卡紀錄				

2. 點選「取消登記」後，系統將跳出取消登記成功視窗

※以「成人健檢」取消登記為例。

二、方案二：使用國民健康署簡易查詢程式 API 進行查詢與登記

國民健康署亦提供透過 API 進行篩檢資格查詢。透過下載「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 API」之簡易查詢程式，可讀取民眾的健保卡，連線至國民健康署進行篩檢資格的查詢。

(一)簡易查詢程式 API 使用說明

1.安裝

請下載 API 的打包資料，解壓縮至指定位置後，選擇 HPAEX.exe即可開啟程式並查詢。若插入健保卡後點選查詢無反應，請聯繫系統廠商協助排除問題。

2.查詢方式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測試程式(2021/02/01) 當前最新版本

讀卡機及卡片資料：

醫療院所代號：

安全模組卡號：

民眾健保卡號：

民眾身分證號：

民眾出生年月：

訊息：

查詢

開啟國健署網站

開啟 API 網站

國民健康署目前提供民國55年次或以後出生且滿45歲及年滿40至60歲具原住民身分的民眾，搭配成人預防保健終身可接受1次B、C型肝炎篩檢服務。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經諮詢專家意見，自109年9月28日起擴大45歲至79歲民眾，可接受終身一次的B、C型肝炎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提供適當治療，避免演變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使用 [csHIS.dll] 讀取預防保健服務紀錄

方案一)使用 [HPACS.dll] 讀取預防保健服務紀錄

方案二)使用 [HPACSHIS.dll] 讀取預防保健服務紀錄

方案三)使用 [HPACSAPI.dll] 有對話框，讀取 BC肝篩檢資格

方案四)使用 [HPACSAPI.dll] 無對話框，讀取 BC肝篩檢資格

方案三)使用 [HPACSAPI.dll] 有對話框，讀取 成健篩檢資格

方案四)使用 [HPACSAPI.dll] 無對話框，讀取 成健篩檢資格

BC肝篩檢個案登記

取消BC肝篩檢個案登記

本機 API 版本

最新版 API 版本

清除

預防保健服務紀錄：

3.結果說明





陸、結果檔上傳

僅做B、C型肝炎檢查的結果資料申報，「註：“△”」為B、C型肝炎篩檢必填欄位，序號11請填入代碼3，序號1-11、40-41、56-57、59-60等欄位必填。請參閱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備註	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Character	10	共10碼/第1碼為英文	“△”
2	性別	Character	1	1：男；2：女	“△”
3	出生日期	Date	7	YYMMDD（共7碼/數字）	“△”
4	電話	Character	10		“△”
5	戶籍地	Character	4	0100:臺北市；0300:臺中市；0500:臺南市；0700:高雄市；1100:基隆市；1200:新竹市；2200:嘉義市；3100:新北市；3200:桃園縣；3300:新竹縣；3400:宜蘭縣；3500:苗栗縣；3700:彰化縣；3800:南投縣；3900:雲林縣；4000:嘉義縣；4300:屏東縣；4400:澎湖縣；4500:花蓮縣；4600:臺東縣；9000:金門縣；9100:連江縣	“△”
6	醫事機構代號	Character	10	共10碼	“△”
7	委託代檢醫事檢驗機構代號	Character	10	共10碼	“△”
8	第一階段檢查日期	Date	7	YYMMDD（共7碼/數字）	“△”
9	第二階段檢查日期	Date	7	YYMMDD（共7碼/數字）	
10	檢查結果上傳日期	Date	7	YYMMDD（共7碼/數字）	“△”
11	曾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接受過B、C型肝炎檢查	Character	1	1：否 2：是 3：本次僅提供B、C型肝炎檢查 (註：如本次僅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服務，請填“3”)	“△”
12	疾病史：高血壓	Character	1	1：無；2：有	
13	疾病史：糖尿病	Character	1	1：無；2：有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備註	註： “△”
14	疾病史：高血脂症	Character	1	1：無；2：有	
15	疾病史：心臟病	Character	1	1：無；2：有	
16	疾病史：腦中風	Character	1	1：無；2：有	
17	疾病史：腎臟病	Character	1	1：無；2：有	
18	吸菸	Character	1	1：不吸菸 2：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3：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4：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19	喝酒	Character	1	1：不喝酒 2：偶爾喝酒或應酬才喝 3：經常喝酒	
20	嚼檳榔	Character	1	1：不嚼檳榔 2：偶爾會嚼或應酬才嚼 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21	運動	Character	1	1：沒有 2：有，但未達每週150分鐘以上(2.5小時) 3：有，且每週達150分鐘以上(2.5小時)	
22	憂鬱檢測：第一題	Character	1	1：否；2：是	
23	憂鬱檢測：第二題	Character	1	1：否；2：是	
24	身高	Numeric	3	xxx (cm)	
25	體重	Numeric	3	xxx (kg)	
26	收縮壓	Numeric	3	xxx (mmHg)	
27	舒張壓	Numeric	3	xxx (mmHg)	
28	腰圍	Numeric	4	xx.x (吋) 或 xxxx (公分)	
29	BMI	Numeric	5	xxx.x	
30	尿液蛋白質	Numeric	4	定量：xxxx (mg/dl) 或 定性：0000：－；1100：＋/－；1111：＋； 2222：＋＋；3333：＋＋＋；4444：＋＋＋＋	
31	血糖	Numeric	3	xxx (mg/dl)	
32	總膽固醇	Numeric	3	xxx (mg/dl)	
33	三酸甘油脂	Numeric	4	xxxx (mg/dl)	
34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Numeric	4	xxxx (mg/dl)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備註	註： “△”
35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Numeric	4	xxxx (mg/dl)	
36	GOT	Numeric	4	xxxx (IU/l)	
37	GPT	Numeric	4	xxxx (IU/l)	
38	肌酸酐	Numeric	4	x.xx (mg/dl)	
39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計算	Numeric	5	xxx.x (ml/min/1.73m ²)	
40	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Character	1	1：陰性；2：陽性；3：未執行	“△”
41	C型肝炎抗體 (Anti-HCV)	Character	1	1：陰性；2：陽性；3：未執行	“△”
42	健康諮詢：戒菸	Character	1	1：否；2：是	
43	健康諮詢：節酒	Character	1	1：否；2：是	
44	健康諮詢：戒檳榔	Character	1	1：否；2：是	
45	健康諮詢：規律運動	Character	1	1：否；2：是	
46	健康諮詢：維持正常體重	Character	1	1：否；2：是	
47	健康諮詢：健康飲食	Character	1	1：否；2：是	
48	健康諮詢：事故傷害預防	Character	1	1：否；2：是	
49	健康諮詢：口腔保健	Character	1	1：否；2：是	
50	血壓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備註	註： “△”
51	血糖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2	血脂肪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3	腎功能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4	肝功能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5	代謝症候群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沒有 2：有：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有：建議:進一步檢查 4：有：建議:接受治療	
56	B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陰性 2：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備註	註：“△”
57	C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0：無 1：陰性 2：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
58	憂鬱檢測	Character	1	0：無 1：2題皆答「否」 2：2題任1題答「是」，建議轉介至相關單位接受進一步服務	
59	受檢民眾姓名	中文	20		“△”
60	診治醫師代號	Character	10	共10碼/第1碼為英文	“△”

柒、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問答集

一	篩檢政策與篩檢資格	
	Q	A
1	依據109年9月24日衛授國字第1090600862號函，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年齡及相關申報方式自109年9月28日起調整，如醫事服務機構有任何疑義，可於何處查詢相關規定及說明？	相關規定請參考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首頁上方→【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之主題文章【依據109年9月24日衛授國字第1090600862號函，自109年9月28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年齡及相關申報方式】。
2	民眾同時符合成健和B、C肝檢查資格，可以只提供B、C肝檢查嗎？	民眾如同時符合成健及BC肝資格，建議同時提供服務。
3	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前，如何查核服務對象資格？	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並利用國健署整合系統或API查詢，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並於上述系統(擇一)登記提供篩檢服務。

4	民眾已用健保做過 BC 肝炎篩檢服務，或是參與健保署 B、C 肝炎相關計畫，還能再利用成人預防保健之 B、C 肝篩檢服務？	利用篩檢資格查詢系統顯示符合資格者，可進行篩檢。 如院所確認個案為已治療或治療中之民眾，建議不重複利用資源。
5	如何索取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單？	可至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首頁上方→【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之主題文章-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下載檔案，並依需求自行印製。
申報及健保卡相關問題		
二	Q	A
1	成健併 BC 肝檢查一起做時，要寫 2 次健保卡？	僅須取一次卡序，診療項目代碼請填 2 筆醫令。
2	申報費用須注意之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不得申報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2. 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五個月內補行申報，如仍未申報，不予核付費用。 3. 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費用。

<p>3</p>	<p>醫事服務機構若對於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被核扣有疑義，如何進行申復？</p>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請於收到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扣費用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並寄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 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費用醫療申復總表 3. 健保署各區業務組提供之追扣補付核定總表 4. 申復作業承辦人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分機號碼) <p>若為結果未上傳，需再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PN系統成人健檢維護作業查詢個案檢查結果上傳畫面 2.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p>其他核扣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 3. 核扣原因為醫事人員資格不符，除上述1、2外，亦需檢附實際執行醫師開立處方等門診相關紀錄表(含醫師資料)，或更換過身分證字號等佐證文件。
<p>4</p>	<p>收到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補正通知，該如何補正資料？</p>	<p>請於通知函上補正期限內，將補正名單之檢查結果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VPN)系統」(https://medvpn.nhi.gov.tw)</p>

5	如同一天提供成健第 1 階段服務及 B、C 肝檢查時，檢查結果是否要等第 2 階段結束後才上傳？	依注意事項規定應於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 1 日起 60 日內完成資料上傳，包括提供成健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或單獨 B、C 肝檢查。 不需要等完成第 2 階段服務後才上傳。
6	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時，是否可以請領診察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注意事項第 9 點以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1 章第 1 節第 6 點，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時，不能申請診察費用及部分負擔費用。 2. 如服務對象因疾病需求就醫，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診療時，一併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診察費用與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應分列申報 3. 如因服務對象病情需要，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檢查項目與預防保健服務相同時，仍應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該項費用，不得重複申報預防保健費用。
三	查詢系統相關問題	
	Q	A
1	目前已在整合系統，還要再另外下載安裝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系統(API)？	不用。
2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原查詢就有申報時間落差，屆時民眾單獨執行 BC 肝，如何由健保卡註記判斷已做過？	可由健保卡上"IC29"或診療項目代號"L1001C"判斷是否已做過 BC 肝檢查，並搭配系統進行雙重資格確認。

<p>3</p>	<p>近期已做過 BC 肝之個案，利用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之獨立查詢程式查詢資格仍顯示”O”，符合做 BC 肝?如何避免申報時間落差，致重複篩檢?</p>	<p>因為健保申報資料有時間落差，故會有 2-3 個月落差，若民眾已表示近期已做過篩檢，就暫且不要幫民眾施做。</p> <p>請務必於使用整合系統或 API 查詢篩檢資格後進行「登記」，主要目的係將民眾篩檢登錄紀錄至國民健康署，俾利院所於此系統查詢個案是否已做過成健 BC 肝篩檢。</p>
<p>4</p>	<p>國健署 110 年 4 月 23 日國健慢病字第 1100600403 號函，所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批次查詢功能手冊用途為何?如何申請?</p>	<p>建議門診量大，有資訊人力、可做到一定資訊安全機制且事先取得民眾同意之院所，可考量申請此批次查詢功能，及預先下載民眾篩檢資格。</p> <p>批次查詢功能用途?</p> <p>醫事服務機構於取得「個案書面同意」後，於個案就醫前 2 日內彙整個案資料，上傳查詢是否符合篩檢資格。</p> <p>即醫療院所事先經民眾書面同意下，在就醫前先彙整符合篩檢資格年齡之預約掛號名單，批次查詢民眾是否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且可將查詢結果，併入院內資訊系統內，供各診間快速查詢篩檢資格，或建置提示功能。</p> <p>如何申請?</p> <p>請至整合系統申請帳號</p> <p>帳號申請通過後，即可申請批次查詢權限</p> <p>請至整合系統/新手指南/下載專區下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及「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系統批次查詢作業資訊安全查檢表」後，於「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紀錄批次查詢權</p>

		<p>限」區塊，同時須上傳同意書及資訊安全查檢表，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批次查詢作業。</p> <p>註：申請權限時，必須要同時上傳資訊安全查檢表(應說明批次查詢作業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包括請詳細說明計畫執行單位、資料運用科別、資料處理方式及資安管理作業含當次查詢完資料銷毀方式等)，如未上傳查檢表，將不同意查詢權限。</p>
三	其他問題	
	Q	A
1	C 型肝炎病毒 reflex testing 費用申報方式	<p>為減少接受民眾之就醫次數，當服務對象至院所接受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若其 C 型肝炎篩檢陽性，則服務對象無須回診，院所逕執行 C 型肝炎-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醫令代碼為 12185C）。</p> <p>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檢前充分向服務對象說明檢體需採集足夠量及若 C 肝抗體篩檢陽性，將逕執行 RNA 檢驗。 2. 院所先開立 C 肝抗體篩檢，若檢驗單位回報為陽性，且經雲端查詢確認未做過 C 肝 RNA 檢測，則病人無須掛號，診所即可通知檢驗單位利用保留的檢體檢驗病毒量。 3. 交付醫事檢驗機構代檢之醫療院所可與檢驗機構約定檢體採集、分析及申報程序。 <p>申報方式：</p> <p>若 C 型肝炎篩檢陰性，則依現行方式以案件分類 A3（預防保健）申報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L1001C）。</p>

		<p>若 C 型肝炎篩檢陽性，俟院所執行完成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後，合併申報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需含醫令代碼 L1001C）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醫令代碼 12185C），欄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 2. 就醫序號：IC21、IC22、IC23、IC24、IC29 3. 給付類別及主手術處置碼：空白 4. 醫令類別為 2（診療明細）、醫令代碼分別填寫：21（22或25、27）、L1001C、12185C。 5. 部分負擔代碼為：009（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6. 不得再申報診察費。 <p>※若門診補報12185C醫令（跨月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 2. 就醫日期：填寫實際就醫日期（民眾第一次實際就診日期） 3. 就醫序號：不累計就醫次數之就醫序號 IC21、IC22、IC23、IC24、IC29 4. 給付類別及主手術處置碼：空白 5. 醫令類別為2（診療明細）、醫令代碼填寫12185C 6. 不得申報診察費。 7. 部分負擔代碼：009（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2	<p>檢查結果判讀及針對檢查結果提出後續建議等部分，是否有標準或流程可以參考？</p>	<p>為提升醫療人員對於各項篩檢結果判讀之品質，以及對民眾提供合適之後續相關服務流程建議，國民健康署已擬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各項篩檢項目之結果判讀與後續相關服務流程建議如下表，提供醫療人員參考。</p>

檢查結果	初步判讀	後續建議或處理
憂鬱檢測		
1. 過去兩週，你是否感覺情緒低落、沮喪或沒有希望？ 2. 過去兩週，你是否感覺做事情失去興趣或樂趣？ 上述2題皆答「否」者	目前較無憂鬱之傾向	繼續維持良好的生活型態、及保持心情愉快。
上述2題任1題答「是」者	可能有憂鬱之傾向	轉介至身心科、家醫科及專業心理衛生機構等接受進一步服務。
血壓測量結果收縮壓 (mmHg)		
收縮壓 < 120 且 舒張壓 < 80	正常	繼續維持良好的生活型態（如：戒菸、節酒、戒檳榔、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定期測量血壓。
收縮壓 120-139 或 舒張壓 80-89	高血壓前期	尚未達到高血壓的標準，但必須要針對飲食及生活型態作改善（如：控制食鹽攝取[目標每日食鹽攝取量 < 6 克]、戒菸、節酒、戒檳榔、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定期測量血壓（建議至少每 3~6 個月測量一次）。
收縮壓 ≥ 140 或 舒張壓 ≥ 90	懷疑高血壓	1. 個案需於 1 星期後至 2 個月內再次至醫療院所追蹤檢查，測量血壓。 2. 此次測量出之血壓值，以及前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血壓值之平均，若為收縮壓值 ≥ 140mmHg 或舒張壓值 ≥ 90mmHg，則確診為高血壓。
空腹血糖檢驗結果(mg/dl)		

檢查結果	初步判讀	後續建議或處理
<100	正常	繼續維持良好的生活型態（例如：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避免肥胖、戒菸、戒檳榔、減少飲酒、壓力調適等）及定期測量血糖。
100-125	糖尿病前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個案需要進一步做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 OGTT。 2. 雖未達到糖尿病的診斷標準，但仍須加強生活型態的調整（例如：健康飲食、動態生活、減重、戒菸、戒檳榔、減少飲酒、壓力調適等），最好每年皆須測量血糖。
≥126	懷疑糖尿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個案應於另日，再次至醫療院所追蹤檢查。 2. 個案至醫療院所，再次測量空腹血糖，若空腹血糖仍超過 126 mg/dl，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第 2 小時血漿葡萄糖 ≥ 200 mg/dl，則可確診為糖尿病。 3. 確診的糖尿病個案，需積極進行糖尿病管理，包括接受衛教、血糖監測、執行飲食計畫、身體活動、按醫囑用藥、提升個案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4.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適用條件者，請轉介至該方案。
B、C型肝炎篩檢結果		
HBsAg(-)或Anti-HCV(-)	陰性	無特別後續追蹤建議
HBsAg (+)	陽性	<p>應找專科醫師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肝硬化者，建議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抽血檢查肝功能及 α 胎兒蛋白，並依醫囑接受超音波檢查。

檢查結果	初步判讀	後續建議或處理
		2. 如無肝硬化者，每 6 個月至 12 個月抽血檢查肝功能及 α 胎兒蛋白，並依醫囑接受超音波檢查，以早期發現肝臟的異常變化。
Anti-HCV (+)	陽性	進行或轉介提供 C 型肝炎病毒 (HCV RNA) 檢測
血脂檢驗結果		
TC < 200 mg/dl 且 HDL-C \geq 40mg /dl	正常範圍	繼續維持良好生活形態（如：戒菸、均衡飲食、規律運動、避免其它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及 5 年內再測 TC 和 HDL-C。
TC 200-239 mg/dl 且 HDL-C \geq 40mg/dl 且 < 2 個危險因子	血脂偏高	進行飲食生活型態治療，建議其增加體能活動和控制危險因子，並在 1-2 年內再測 TC 和 HDL-C。
TG \geq 200 mg/dl 合併 TC/HDL-C \leq 5 或 HDL-C \geq 40mg/dl	血脂偏高	提供飲食治療及運動指導，1 年後再詳細評估危險因子減少情形及重做血脂蛋白分析。
TC 200-239 mg/dl 且有 2 個危險因子	懷疑 血脂異常	1 星期-2 個月內至醫療院所進行空腹血脂蛋白分析，再依檢驗後之 LDL-C 濃度和所測得之 TG 濃度加以分類，以決定後續治療流程。 危險因子： 1. 高血壓 2. 男性 \geq 45 歲、女性 \geq 55 歲 3. 吸菸 4. HDL-C < 40 mg/dl
TC \geq 240 mg/dl 且有 1 個危險因子		
LDL-C \geq 130mg/dl 且有 \geq 2 個危險因子		
LDL-C \geq 160mg/dl 且有 1 個危險因子		
LDL-C \geq 190mg/dl		
TG \geq 200 mg/dl 且合併 TC /HDL-C > 5		
TG \geq 200mg/dl 且合併 HDL-C < 40mg/dl		
TG \geq 500 mg/dl		

捌、諮詢窗口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週一到週五上班期間09：00—18：00

健促專案團隊（02）2559-1855

周小姐（02）2559-1971 分機：5

張先生（02）2559-1971 分機：4

Email：hpa.pportal@gmail.com

基隆市衛生局

張小姐（02）2423-0181分機1618

Email：chang.6053@mail.klcg.gov.tw

張先生（02）2423 - 0181分機1619

Email：ty3695@mail.klcg.gov.tw